**卫星家园西侧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卫星家园西侧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建设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工程概况：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管委会附近，路线北起卫星家园西侧出入口，南至灯塔路，全长278.721m，道路红线宽20m（近期实施道路宽14m），机非混合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30km/h，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设计图纸、设计答疑回复；

2、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含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设备技术规格书等）；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9本计量规范

4、其他现行规定；

5、计税方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三、编制范围：**

大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2、具体施工做法详见设计图纸文件；

3、环境保护要求：工程施工应符合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的规定。

**五、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暂列金额：无；

2、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材料暂估价：无；

4、计日工：无。

**六、其他说明**

1、根据设计答复，外购铁尾矿基工程回填材料固化土的固化剂采用水泥，32.5级水泥固化剂含量10%；

2、根据设计答复，土基原位固化土的固化剂采用水泥，32.5级水水泥固化剂含量8%；

3、根据设计答复，雨水口连接管砼包封采用图号SJ-03详图；

4、清单特征仅描述主要特征内容，并未将图纸中关于该清单项所有内容均予以描述，投标人需结合图纸综合考虑；

5、模板类型（如木模板、钢模板、塑料模板、砖胎膜或其他类型模板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使用，并将模板费用综合在相应混凝土清单内考虑；

6、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砼（泵送或非泵送投标人自行考虑）；

7、投标人应投入足够的机械数量以满足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8、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并结合图纸及规范的要求，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土方作业施工时可能发生的便道、垫钢板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9、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并结合图纸及规范的要求，自行考虑土方的含水量情况，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10、土方工程量均按填筑完沉降后实测体积计算，原地面碾压沉降及填筑沉降差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材料的场内外运输、装卸、集中堆放、二次转运、沿线布置所需要的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12、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需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施工中需保证周边构筑物和建筑物的安全，相关措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4、在总价措施项目中，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所列的常规项目报价外，尚需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情况自行报价。如无相关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视为让利，结算时不调整；

15、本工程所提供的清单工程量是按设计阶段施工图及清单计价规范计算所得，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清单描述不详尽之处和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